**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石碁村施工前、后周边房屋鉴定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（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**

**乙方：\*\*\*有限公司**

**丙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**

因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石碁村施工需要，为有效评定施工周边房屋的完损情况，明确该施工周边房屋损坏责任，现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、后鉴定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鉴定概况**

鉴定项目名称：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石碁村施工前、后周边房屋鉴定

鉴定项目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

鉴定内容：

1、调查房屋建造年代、结构形式等信息；

2、检查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；

3、检查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；

4、检查房屋围护结构的基本情况；

5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下，对房屋的垂直度进行检测；

6、检查房屋现状的基本情况（门窗、地面、墙身）；

7、提出房屋鉴定结论及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**鉴定依据的主要规定、规范及标准**

1、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第129号令）；

2、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穗府2012[83]号）；

3、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-2016）；

4、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（城住字[84]第678号）；

5、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8-2016）；

6、甲方提供的其它资料，如设计图纸、地质资料等。

**第三条 鉴定工期**

自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、丙双方的通知要求，派出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鉴定；丙方提供房屋施工图纸等资料给乙方，乙方收齐丙方提供的相关鉴定资料并签订本合同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程施工前周边房屋的鉴定。在该项目完工后，开展施工后周边房屋鉴定工作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程施工后周边房屋的鉴定。

**第四条 鉴定费用**

根据粤建检协【2015】8号文（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和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通知），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按如下标准进行收费：

1、本次鉴定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核算：施工前鉴定和施工后鉴定综合单价皆按6元/m2计算收取。

2、施工前鉴定房屋面积为741490.60m2，服务费用为￥4448943.6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）。

3、施工后鉴定房屋面积为741490.60m2，服务费用为￥4448943.6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）。

1. 本次施工前、后的总服务费用暂定价为￥\*\*\*（人民币大写：\*\*\*）（中标价），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，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。

**第五条 付款方式**

1. 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需支付乙方施工前房屋鉴定费用的30%作为预付款；（即1334683.08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零捌分）
2.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房屋鉴定工作后，提交全部的鉴定成果报告给丙方，并提供结算送审资料给丙方，由丙方办理结算送审，待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办理请款，并按结算评审价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款项到乙方账号。（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，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为财政审核未准。）

备注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请款手续的，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。乙方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。

1. **权利与义**
2. **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1）有权对本工程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。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，协商执行过程，有权随时查询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本项目有关问题进行解答、答复。

（2）根据乙方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，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请款手续。

**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1）在签订服务合同后，乙方进场鉴定，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报请丙方核准确认。

（2）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的鉴定标准进行检测鉴定，保证鉴定质量，并对其出的鉴定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**3、丙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1）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查鉴定所需要的图纸资料，验收资料等，并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，如与建筑物业主沟通协调允许乙方鉴定人员进场，确保乙方鉴定人员顺利完成鉴定工作。

（2）丙方应对乙方的鉴定工作成果进行签证确认完成工作量，并根据合同付款约定及时办理结算送审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2. 乙方无故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成果报告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每逾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/天，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。

2、甲、丙一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配合请款流程或支付手续，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付清。

**第八条 正式报告出具时间及提交方式**

1、报告出具时间：🗹①现场检测完工后30天内，乙方出具正式报告一式3份；□②其它： 。

2、报告提交方式：🗹报告出具后乙方向丙方提交一式1份报告用于办理结算，在乙方收取全部鉴定费用后7天内，乙方向丙方提交其余检测报告；□在完工后 天内委托方委派专人到业务大厅领取；□业务部委派专人送达；□其它： 。

**第九条 其他事项**

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3、本协议一式玖份，甲执肆份，乙方执叁份，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**

**（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**

**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**

**经办人：**

**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\*\*\***

**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**

**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账户名称：\*\*\***

**开户银行：\*\*\***

**账 号：\*\*\***

**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**

**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**

**经办人：**

**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**